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第 19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91)審字第 9111554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審字第 092001981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審字第 093012924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至第六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確認第 7 條修正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06002061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36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10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2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100003984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 4、5、8、9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本校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8、9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120014083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13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2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政人字第 1140038735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企業、法人或自然人以特定任務之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學術目的與任務、及其學術領域，其遴聘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人數不包括捐贈者提供之受贈收入及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之講座教授人數。

講座教授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講座教授名銜；如仍於

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期間，應予停發，並追回聘期間所發給之學術研究補助費。

第四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

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總統科學獎。
- (三) 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 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二、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

- (一) 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
- (二) 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
- (三) 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
- (四) 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

第五條 專任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但以受贈收入支應經費者，不在此限。

本校延聘之專任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

第六條 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應負擔之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

專任（職）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至少應負擔任務如下：

- 一、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小時，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
- 二、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及研究生。

前項授課時數，如專任講座教授經核定休假研究，則應於休假研究前後一年內補足授課時數。

本校另提供第二項第二款講座教授所帶領之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所需之經費，其規定另定之，但不另給主持人費。

第七條 本校設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

校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自薦、系（所）、學院或校長推薦為原則。

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

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形式審查決議通過者，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提供審查意見；續聘推薦案應提供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必要時得經校遴委會決議送外審。

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

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於在職期間得保有講座教授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每次聘期內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自薦、系（所）、學院或校長推薦為原則。 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 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u>經校遴委會形式審查決議通過者</u>，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提供審查意見；續聘推薦案應提供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必要時得經校遴委會決議送外審。 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自薦、系（所）、學院或校長推薦為原則。 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 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提供審查意見；續聘推薦案應提供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必要時得經校遴委會決議送外審。 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依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現行實務，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係經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形式審查通過方得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爰將此程序明訂於本條第三項。

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 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u>於在職期間</u>得保有講座教授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	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 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u>得終身</u>保有講座教授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	修訂專任講座教授保有榮銜期間至退休之規定。
--	---	------------------------------